

619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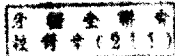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02)25000133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ali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0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為落實推動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政策，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依該函說明段辦理，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敬請 辦理。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21680067A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言候劉報理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法令制 規  
安 員 會

102.9.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擬辦
P2 P1 S P3 P3 P3	會辦
7 P3	簽名

P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劉郁孚(02)85906666轉6621  
電子郵件信箱：mdyufuliu@mohw.gov.tw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00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推動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政策，請貴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7月15日安全針具推動專案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同法第10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56條第2項規定者，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有關推動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依7月15日專案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如有特定醫療行為無安全針具可取代，仍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爰有關中醫、牙科所使用之針具，應請依上述原則辦

理。

四、請貴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依前揭規定及原則使用安全針具，以達成105年底完成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之目標。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